附件 1

漳州开发区初中招生报名材料清单

招生对象	报名材料
1.本区户籍学生	闽政通“入学一件事”完全核验通过的不用提交。 （1）户籍簿：学生及父（母）的户籍簿原件和复印件（户籍所在地须相一致）。 （2）商品住宅产权证明材料（二选一）： ①不动产证明（商品房）原件和复印件；②闽政通不动产查验证明。
2.优抚对象	（1）户籍簿：学生及父（母）的户籍簿原件和复印件。 （2）相关证明材料：享受优抚的相关证明材料。 （3）区内房屋产权证明材料： ①不动产证明（商品房）原件和复印件；②闽政通不动产查验证明。
3.港澳学生	（1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。 （2）购买区内商品住宅产权证明材料（二选一）： ①不动产证明（商品房）原件和复印件；②闽政通不动产查验证明。 （3）劳动合同：学生父（母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4.厦门大学（含嘉庚学院）人员子女	（1）户籍簿：学生及父（母）的户籍簿原件和复印件。 （2）劳动合同：学生父（母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。 （3）社保缴交明细：学生父（母）所在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网上打印社保缴交明细（近 2 年）。 （4）区内房屋产权证明材料（二选一）： ①不动产证明（房产证）原件和复印件；②闽政通不动产查验证明； （5）证明材料：厦门大学（含嘉庚学院）正式教职工由厦门大学出具证明。
5.员工子女	（1）户籍簿：学生及父（母）的原件及复印件。 （2）劳动合同：学生父（母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。 （3）社保缴交明细：学生父（母）所在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网上打印社保缴交明细（近 2 年）。 （4）房屋产权证明材料：凭在开发区购买商品住宅确定就读学校的（二选一）） ①不动产证明（房产证）原件和复印件；②闽政通不动产查验证明。 （5）单位有效证照：未在开发区购买商品住宅的，提供能够体现单位地址的有效证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 （6）职称或学历证书：社保缴交不足一年的硕士研究生或中级以上职称的，还需提供学历、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6.随迁子女	（1）户口簿（2）居住证（3）工作证明材料（4）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（5）其他有关积分的证明材料（详见附件 2）。